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财建字〔2022〕1944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健康稳定发展，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青海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青海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含城市公交、巡游出租汽车）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用于支持我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的专项补助资金，两项资金均由费改税补贴部分和涨价补贴部分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农村客运经营者含从事班车经营的经营者和线路延伸到乡村

的城市公交企业。

城市交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出租车经营资格，并正常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定制公交及不符合跨市公交认定标准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四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按照“统筹兼顾、引导支持、明确责任、注重实效、定期评估”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分工管理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指导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管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农村客运、城市交通领域相关数据审核、抽查；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资金监管等；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实施、规范预算执行。

第六条 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及监督管理，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资金预算

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

各州（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切块下达专项资金的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规划，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数据等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章 使用和分配管理

第七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至农村客运经营者，涨价补贴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至巡游出租汽车司机，相关支出与油量及油价脱钩。涨价补贴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及推广应用。

第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照各市州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省比例分配；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照各市州巡游出租汽车实际运营里程占全省比例分配。

第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部分按因素法分配。

根据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因素（40%）、农村道路客运量因素（30%）、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日发班次因素（20%）和绩效考核评分（10%）进行测算，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州（市），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监

测系统建设（含车辆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改造等。其中，绩效考核评分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下同）。

第十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30%部分），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当年取得运营资格新增新能源出租车汽车数（45%）、已有（不含当年新增）新能源出租车汽车数（45%）和绩效考核评分（10%）进行测算，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州（市），主要用于考核年度内新增的新能源出租汽车购置补助、新能源出租汽车运营补助。由各地补助给经营者。

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70%部分），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一）项目法分配部分。给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运营补助，公交企业自建充电设施补助、城市公交智能化建设补助等；给予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货运配送节点建设、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购置补助、信息化建设补助等。动态评估不合格被交通运输部撤销示范称号的不再享受奖励资金。

（二）因素法分配部分。根据新能源公交车折算车辆数

(45%)、当年度运营里程数(45%)和绩效考核评分(10%)进行测算,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州(市),主要用于考核年度内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运营补助。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项目法分配资金。根据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评选情况,由获评地区按要求提交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由省交通运输厅纳入年度补助方案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州(市)、县(市、区)。

(二)因素法分配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收集、审核相关数据,按确定因素计算资金分配方案,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资金,各地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好企业(个人)申请、信息公示、部门核查、集体研究决定、结果公示等重要环节,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

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终止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变化的，由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批复，审核批复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专项资金的，由州（市）交通运输部门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批复后，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专项资金收回方案收回资金，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原渠道退回专项资金。

第三章 数据统计审核

第十五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数据统计审核工作。由相关经营主体申报相关补贴数据，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审核相关情况，对审查合格、无异议并符合条件的数据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上级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六条 统计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和车辆数据。
- （二）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车辆数据。
- （三）符合补贴条件的城市公交企业和车辆数据。

(四) 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出租汽车数据。

(五) 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数据。

(六) 相关市县开展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工作数据。

第十七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数据汇总复核工作，并书面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于每年4月底前将涉及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补贴部分发放的数据及相关方案建议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要严格落实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将相关资金拨付行业主管部门和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第十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组织

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地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公开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开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评价内容信息等。

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由省级主管部门据此开展年度考核工作，作为本年度资金分配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时本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